

2023年淮安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的有关规定，现发布《2023年淮安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

淮安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杨凯

2024年6月5日

第一篇 综述

2023年,在市委、市政府和省生态环境厅的坚强领导下,全市生态环境系统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动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在全年实现地区生产总值(GDP)5015.06亿元,增幅全省第二、工业用电量增幅全省第三的同时,全市PM_{2.5}浓度36微克/立方米、改善率排名全省第二,PM₁₀浓度58微克/立方米、改善率排名全省第一,臭氧浓度158微克/立方米、全省最优。全市国省考断面水质优Ⅲ比例93%、超额完成省定91.2%的目标,水质优Ⅱ比例22.8%。在用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全面达标,地下水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土壤环境质量总体良好;声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生态质量保持良好,生态结构完整且生态功能较为完善。

(一) 生态保护机制更加完善。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组织召开全市生态环境保护大会,动员部署市、县(区)、镇(街)三级全覆盖,出台《淮安市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实施方案》,开启美丽淮安建设新征程。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全面加强工作部署、指挥调度,多次召开市委常委会、市政府常务会、市政府专题会议研究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多次深入国省考断面、大气国控站点、突出环境问题整改点位进行督办会办,推动工作落实。优化市对县区PM_{2.5}浓度、优良天数比率考核细则,将“地表水优Ⅲ比例”指标考核调整为生态环境部门与水利部门共考,构建一体推进、协同发力的“大

环保”格局。深化生态环境宣传“六个同行”，引导社会各界共建共治共享美丽淮安，《“公民十条”环保三字经》获评全国生态环境宣传教育优秀作品，白马湖国家湿地公园获评“江苏省生态文明教育实践基地”。

（二）美丽淮安底色更加彰显。制定《淮安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监督管理实施细则》，积极推进洪泽淮河龟山村传统村落环村生态修复等生态安全缓冲区项目建设，白马湖生态修复项目被列为 2023 世界运河城市论坛生态环境保护与生态修复案例，创成省生态园林城市，生态质量指数连续三年位居全省第一。持续开展空气质量改善行动以及“开展三源整治、留住蓝天白云”扬尘管控集中整治行动，深入推进“48 小时+12 天”大气环境质量改善专项攻坚。实施重点治气工程 783 项，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货车 5184 辆、完成率 111.17%。深入实施生态碧水三年行动，制定《淮安市洪泽湖水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实施方案》，实行洪泽湖溯源整治“两单”制度，全面推进环洪泽湖片区涉水生态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对水质不稳定断面实行 72 小时溯源监测、驻点帮扶攻坚，全面消除 V 类及劣 V 类断面。动态更新 184 家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完成 69 个重点行业企业关闭退出遗留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整治农村黑臭水体 15 条，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 44%、高于省定目标 6 个百分点。

（三）绿色发展步伐更加坚实。动态更新“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重点管控单元（可开发区域）数从 145 个调整为 147 个，重点管控单元面积占比由 8.75%调整为

9.72%，为项目落地提供更多空间。印发《淮安市排污总量指标管理实施方案（试行）》，建立市级层面总量调度机制，全市重大项目排污总量指标均得到有效保障。研究出台行政处罚事项“三张清单”制度（2.0版），将100家企业纳入生态环境执法监管正面清单管理，全年共办理“三张清单”案件72件，为企业减负559.5万元。深化“金环对话”机制，落实“环保贷”“环保担”等绿色金融奖补政策，全市有3个项目纳入省EOD试点项目。

（四）环境基础设施支撑更加有力。市政府制定《2023年生态环境基础设施建设重点项目计划》，建立健全旬调度、月通报、季推进等工作机制，投资35.5亿元实施重点项目132个，38个项目纳入省生态环境基础设施重点工程项目清单。持续开展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精准攻坚“333”行动，完成污水处理提质增效达标区建设70个，新建改造污水管网321.95公里，城市污水集中收集处理率提升6.8个百分点、达62%。扎实推进农业污水源头治理，统筹抓好畜禽养殖污染排查整治提升、秸秆综合利用和水产养殖池塘生态化改造，完成池塘标准化改造9万亩、秸秆离田200万亩，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提升至96.5%，秸秆综合利用率保持在96%以上。

（五）突出环境问题整治更加深入。扎实推进中央和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完成第二轮中央和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年度整改任务。认真落实《关于加强水环境综合治理全力守护生态碧水议案的决议》，市委主要

领导亲自谋划制定《二河以西运南片区水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工作方案》，市政府主要领导担任洪泽湖、白马湖流域综合治理和应急处置指挥部总指挥并亲自推动与扬州市签订高邮湖、宝应湖、白马湖联合共治协议，全力守护一方碧水。在全省较早制定文件明确政府部门噪声污染防治职责，组织开展“两治一提升”专项行动和异味污染深化整治行动，对餐饮、工地、居住小区等热点问题进行集中调研、座谈会商、现场会办，噪声、异味问题投诉同比下降明显。

（六）环境安全堤坝更加牢固。在全国地级市中第一家发布新污染物治理工作实施方案，深入实施“散乱污低”企业专项整治，持续推进“无废城市”建设，中石化淮安一站建成全省首座“无废加能站”。按照“建机制、强基础、提能力、补短板”总体思路，扎实推进生态环境安全与应急管理“强基提能”三年行动计划，组织开展危险废物、环境治理设施、核与辐射等领域隐患排查整治，完成苏北灌溉总渠等 14 条重点河流“一河一策一图”应急处置方案编制以及江苏淮安工业园区化工片区等 3 个园区三级防控体系建设。健全环境应急物资储备体系，加强应急专家队伍建设，常态化组织开展环境应急培训和应急演练拉练，妥善应对各类突发环境事件，全年未发生等级以上突发环境事件。

第二篇 生态环境质量

第一章 环境空气

2023年淮安市环境空气质量在合理区间内小幅波动，较疫情前的2019年改善明显，空气质量等级为优的天数创有监测数据以来历史新高。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二氧化硫（SO₂）、二氧化氮（NO₂）、一氧化碳（CO）、臭氧（O₃）浓度达到国家二级标准限值。

1.1 空气质量

2023年淮安市空气质量等级优良290天（扣除沙尘影响异常超标天），优良率为81.3%。与2022年相比，空气质量为优的天数增加22天。县区优良天数比率介于78.8%~86.4%之间，工业园区最高，涟水县最低。

全市细颗粒物（PM_{2.5}）、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二氧化硫（SO₂）、二氧化氮（NO₂）、一氧化碳（CO）和臭氧（O₃）浓度年均浓度分别为36微克/立方米、58微克/立方米、8微克/立方米、25微克/立方米、1.0毫克/立方米、158微克/立方米。与2022年相比，O₃污染有所改善，O₃为首要污染物的超标天减少3天，PM_{2.5}浓度有所反弹，PM_{2.5}为首要污染物的超标天增加7天。PM₁₀、SO₂、O₃降幅分别为3.3%、11.1%、0.6%。与新冠肺炎疫情前的2019年相比，6项主要污染物浓度均有不同程度降低。县区PM_{2.5}年均浓度介于31-36微克/立方米之间，金湖县最低，清江浦区最高；PM₁₀

年均浓度介于 52~62 微克/立方米之间，金湖县浓度最低，淮阴区浓度最高。

1.2 酸雨

2023 年，淮安市未发生酸雨，降水 pH 值为 6.96。

1.3 降尘

2023 年淮安市降尘年均浓度为 2.65 吨/平方公里·月，达标。各县区降尘量均达标，年均浓度介于 2.59-2.77 吨/平方公里·月之间。

第二章 地表水环境质量

2023 年淮安市水环境质量总体较好，优Ⅲ比例超过省定考核指标，27 条主要河流水质状况达优良，湖泊水质保持稳定，饮用水源地水质稳定达标，地下水水质稳中趋好。

2.1 国省考断面

纳入“十四五”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考核的 11 个国考断面中，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Ⅲ类标准的断面 9 个（Ⅱ类断面 4 个），优Ⅲ比例 81.8%，达标率 100%，无Ⅴ类和劣Ⅴ类断面。

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质量目标考核的 57 个断面中水质达到或好于Ⅲ类标准的断面有 53 个，优Ⅲ比例 93%，达标率 100%，无Ⅴ类和劣Ⅴ类断面。

2.2 饮用水水源地

全市城镇饮用水以集中式供水为主。淮安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总量 28301 万吨，主要取水水源为古淮河、二河。12 个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状况稳定，均达到地表水Ⅲ类标准，达标率为 100 %。

2.3 主要河流

2023 年，淮河、京杭大运河、苏北灌溉总渠、盐河、淮河入江水道、分淮入沂水道水质状况为优；入海水道南偏泓、浔河、黄河故道、金宝航道、维桥河、利农河、南淮泗河、张福河、团结河、高桥河、南六塘河、跃进河、汪木排河、草泽河、唐响河、头溪河、运西河-新河、周桥灌区总干渠、一帆河、铜龙河、池河水质状况为良好；入海水道北偏泓、赵公河、公兴河水质状况为轻度污染。

2.4 湖库

2.4.1 洪泽湖

2023 年，洪泽湖淮安片区总体水质达到地表水Ⅳ类标准，水质状况保持稳定，总磷、总氮年均浓度为 0.076 毫克/升、1.52 毫克/升，同比分别下降 2.6%和 20.8%。综合营养状态指数 55.2，处于轻度富营养状态，与 2022 年相比，综合营养状态指数下降了 3。

2.4.2 白马湖

2023 年，白马湖水水质均达到地表水Ⅲ类标准，水质状况保持稳定，总磷、总氮年均浓度为 0.036 毫克/升、0.85 毫克/升，同比分别下降 12.2%和 7.6%。综合营养状态指数 50.4，处于轻度富营养状态，与 2022 年相比，综合营养状态指数

下降了 2。

2.4.3 高邮湖

2023 年，高邮湖淮安片区总体水质达到地表水Ⅳ类标准，水质状况保持稳定，总磷、总氮年均浓度为 0.06 毫克/升、0.95 毫克/升，同比分别上升 1.7%和下降 20.8%。综合营养状态指数 56.3，处于轻度富营养状态，与 2022 年相比，综合营养状态指数下降了 1.3。

2.4.4 宝应湖

2023 年，宝应湖淮安片区水质为地表水Ⅲ类标准，水质状况保持稳定，总磷、总氮年均浓度为 0.035 毫克/升、0.64 毫克/升，同比分别下降 25.5%和 25.6%。综合营养状态指数 50.1，处于轻度富营养状态，与 2022 年相比，综合营养状态指数下降了 2.8。

2.4.5 水库

2023 年，龙王山水库水质均为地表水Ⅲ类标准，水质状况保持稳定，总磷、总氮年均浓度为 0.045 毫克/升、0.77 毫克/升，同比分别上升 12.5%和下降 1.3%，综合营养状态指数为 50.4，处于轻度富营养状态。与 2022 年相比，综合营养状态指数降低了 0.9。

化农水库水质均为地表水Ⅲ类标准，水质状况保持稳定，总磷、总氮年均浓度为 0.043 毫克/升、0.64 毫克/升，同比上升 7.5%和 6.7%，综合营养状态指数为 47.9，处于中营养状态。与 2022 年相比，综合营养状态指数上升了 0.4。

第三章 土壤环境

2023年，淮安市对75个国家土壤环境监测网点开展土壤环境质量监测，包括64个基础点、6个背景点、5个重点风险监控点。参照《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评价，污染物含量低于风险筛选值的有65个，达标率86.7%，总体清洁比例为88.0%，土壤环境质量总体状况良好。

第四章 自然生态

依据《区域生态质量评价办法（试行）》（环监测〔2021〕99号）规定的生态质量指数（EQI）综合评价，2023年淮安市生态质量达到为“二类”，生态质量指数为61.41比2022年降低了0.03，名列全省第一，表明淮安市自然生态系统覆盖比例高，生态结构完整且生态功能较为完善，淮安市生态质量变化基本稳定。

第五章 农村环境

2023年，在7个县（区）辖区内10个行政村开展农村环境质量监测。按照《农村环境质量综合评价技术规定》评价，淮安市农村环境质量总体较好，环境质量综合指数为

89.2，级别良，指标同比升高 1.4，生态环境良好，基本适合农村居民生活和生产。

淮安市农村环境空气质量总体较好，优良天数比率 79.5%。3 个农村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 III 类标准，达标率 100%，饮用水水源地水质指数 100，水质保持稳定。13 个县域地表水监测断面，水质达到或优于 III 类比例为 90.7%，同比升高 6.3%；20 吨以上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水达标率 100%；33 个农村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点位指标均低于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达标率 100%。

第六章 声环境

2023 年，淮安市声环境总体较好，全市各功能区昼夜噪声均达标。全市区域环境昼间噪声均值为 55.1dB(A)，夜间均值为 45.3dB(A)，同比均有所改善；全市昼间交通噪声均值为 65.4dB(A)，夜间交通噪声均值为 55.4dB(A)，均保持稳定，处于“好”水平。

第七章 固体废弃物

2023 年，全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 551.49 万吨，综合利用率为 96.86%，主要利用方式为建材化、能源化；处置率为 1.85%，主要处置方式为焚烧；累计贮存量为 8.73 万吨。本市危险废物（含医疗废物）产生量 28.62 万吨，其

中自行利用处置 7.73 万吨，委外利用处置 21.39 万吨，贮存量为 0.48 万吨。

第八章 辐射环境

2023 年淮安市开展 15 个点位 γ 瞬时监测、1 个国控点 γ 空气累计剂量监测、5 个点位电磁辐射监测工作。辐射环境质量保持良好。空气吸收剂量率、大气和土壤中放射性核素浓度处于本底水平；淮河水系监测点放射性核素浓度处于本底水平；重点饮用水水源地取水口中放射性指标低于《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限值。

公报数据来源及评价说明

本公报中数据来源主要为生态环境部门监测网络数据。监测数据来源于《2023年度淮安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

评价依据为国家标准、国家环境保护行业标准、中国环境监测总站有关监测与评价技术指南等。